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議程如下：

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事務省覽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定）為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3. (a) 重選黃明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銓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Christophe Maurice Paule Marie Joseph DUBRULL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a)段授權而獲許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6(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c) 董事依據上文6(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而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的總面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Bruno Robert MERCIER

上海，2012年4月16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則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至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記錄日期訂為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請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 (主席)

Christophe Maurice Paule Marie Joseph DUBRULLE

Philippe David BAROUKH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